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新材”，“公司”）于 2014 年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证券简称：美佳新材，证券代码：831053。

长城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美佳新材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长城证券在担任美佳新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违反相关法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美佳新材公司治理机制完备，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和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按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鉴于美佳新材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17 年 8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美佳新材出具无异议函，自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长城证券不再担任美佳新材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持续督导职责。

长城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